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尹凱鳴先生（「尹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i)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連同上市規則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均自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尹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彼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尹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及 3.28 條，本公司須：

- (i) 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ii) 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上市規則第 3.28 條項下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填補上述空缺，無論如何，應不遲於尹先生辭任生效之日起三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